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吴珩先生、李森林先生、张龙先生和邬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王宇宁女士、张龙平先生和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查情况及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张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敦尧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国家测绘局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1月至1993年9月，任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系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东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东京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日本Xanavi公司导航事业部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日本微软公司ITS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日本适普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朱敦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90.6995万股，占公司42.01%的股份，同时持有励元齐心34.3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鼎立恒丰6.7728%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励元齐心及鼎立恒丰分别持有公司6.50%和3.49%股份，因此，朱敦尧合计控制公司52.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朱敦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王军德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741%，同时，通过持有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6157%；另外，王军德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40万股。王军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吴珩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李森林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新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于福州大学攻读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硕士；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李森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397%，同时，通过持有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0.5960%；另外，李森林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40万股。李森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张龙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光庭有限仪表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光庭信息仪表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电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144%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27%，并通过公司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10万股。张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邬慧海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广东省汽车协会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评审专家。2004年至2019年，先后任马涅蒂·马瑞利（Magenti Marelli）供应商质量经理、座舱平台总项目经理/研发技术经理、副总经理、工厂总经理、电子事业部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4年4月，任马瑞利（Marelli）全球副总裁，电子事业部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7年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EM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22年1月至今，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特聘教授。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欧美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邬慧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宇宁女士，独立董事，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今，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教；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应用经济分会常务委员。现任泰晶科技（603738.SH）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张龙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路德环境（688156.SH）独立董事。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龙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张云清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SAE学会（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原译：美国汽车工程师学

会)会士, SAE材料建模和试验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系统动力学、多体系统动力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不确定性分析与优化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